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资源保障中心文件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化、常态化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办法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、实训场所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现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。

第二章 实验室检查形式

第四条 安全检查形式主要有专项检查、定期检查、常规自查、日常检查等。

(一) 专项检查。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组织针对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和科研基地、实验场所、设施与装置、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等的专项检查。

(二) 定期检查。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，统一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检查，每学期不少于两次。

(三) 常规自查。各二级学院，根据本学院实验室具体情况，制定各实验室自查频次，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(四) 日常检查。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日常检查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依据辽宁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进行检查。

第六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台账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还要专门形成隐患台账，并及时进行整改。

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

第七条 安全隐患的检查、整改和验收要形成闭环管理，以书面材料形式存档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，并及时整改。如遇不能整改的问题，应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，并及时上报学校。

第九条 对故意隐瞒安全隐患因素，或者不及时、不认真整改的，推卸责任的，甚至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依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进行追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源保障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废止。

资源保障中心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